114 學年度六龜高中第 1 號第 2 次公告

- 一、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範」、「營養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學校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等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人員:
- (一)職稱:約聘營養師。
- (二)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 (三)工作內容:
 - 1. 設計均衡午餐食譜、訂定各項實務採購規格標準、申購食材、進行午餐成本管控並辦理食材驗收、庫存及膳後廚餘管理。
 - 2. 食物製備、膳後清洗等廚房內外衛生安全管理。
 - 3. 協助廚工工作分工、勤惰登記及衛生安全作業訓練。
 - 4. 學校午餐作業危機處理及午餐營養教育推廣。
 - 5. 審查支援區學校營養午餐菜單。
 - 6. 輔導協助無營養師學校午餐供應及營養教育事宜。
 - 7. 配合支援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展相關午餐及營養教育等行政業務。
 - 8. 其他交辦事項。
- 三、工作地點: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六龜區光復路212號)
- 四、簡章公告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22日(星期一)。
- 五、甄選資格:需同時具備以下(一)、(二)項資格:
- (一)基本資格: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報名),思想純正,身心健康、無傳染疾病或特殊病症者。
 -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6 條之一第 1 項各款、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等規定之情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3. 無「營養師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者。
 - 4. 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者。
- (二)具下列資格條件者:
 - 1.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考之特種考試、專技人員高考或檢覈考試營養師類科考試及格,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營養師證書者。
 - 2.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六、聘用期間:

- 一年一聘,經甄選錄取人員名單,上班日為115年1日1日後,依權責規定須俟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並自府函核定發文日通知報到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七、簡章公告及下載: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甄選簡章公告於行政院總處事求人、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徵才公告、高雄市政府育局網站及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網頁 (http://www.lgm.kh.edu.tw/lgm/main.php。),請自行下載相關表件。
- 八、聘用報酬:

依據高雄市政府核定計畫內報酬薪點核給 280 薪點,薪點折合率每點以 139.1 元計算,月酬金額 38,948 元(含自付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金額)。

九、報名方式:

(一)<u>一律通信報名</u>。信封請註明「應徵約聘營養師甄選」及白天聯絡電話,於徵才期限內以掛號郵 寄或逕送本校人事室收(地址:高雄市六龜區光復路 212 號,電話:07-6891023 轉 600),逾 期或所送證件不齊全或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受理,亦不退件,應甄人員所送各項證件影本資料,甄選結束後將依法銷毀。

(二)報名文件: (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最新訊息公佈欄下載使用)。

繳交以下證件影本(請均以 A4 紙張影印,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依甄選證件審查 表將下列順序裝訂成冊,並於**甄選是日檢具正本查驗,驗畢歸還**:

- 1. 報名表(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2吋照片1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簡要自述不可空白,填表人請親自簽名。)
- 4. 營養師證書影本。
- 5. 考試院及格證書影本。
-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應譯為中文本,並經教育部認可)
- 7. 工作經歷證明影本(例如執業執照)。
- 8.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 9. 全民英檢及格證書或其他語言能力測驗及格證書影本(無者免附)。
- 10. 具備電腦文件相關證照(無者免附)。
- 11.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12. 切結書。
- (三)資料不完整或資格不符合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07-6891023 轉 600 人事室;如有工作內容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07-6891023 轉 300 學生事務處黃主任。

十、甄試方式、地點:

- (一)口試(佔甄選總成績 100%):依專業知能、表達能力、溝通協調能力、儀容態度等項評定(每人約 8~10 分鐘),以報到順序依序面試,不另行抽籤,並視報到人數調整甄選時間。
- (二)報名截止後,先就書面資料審查,經審查符合甄選資格者擇優通知甄選,並於甄選(含)前2日 於本校網頁(http://www.lgm.kh.edu.tw/lgm/main.php)公告甄試時間及地點,請報名者自行上 網查閱。
- (三)甄選時間:甄選時間以本校指定日期為準(並請面試者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 15 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經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棄權)。
- (四)甄選地點: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六龜區光復路212號)指定地點。

十一、甄選結果:

- (一)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1名、備取2名,惟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甄選總成績同分時,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 (二)經錄取後發現所附證件有虛偽不實,或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甄選後依權責規定需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俟生效後再另行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 報到。
- (四) 備取人員依序列冊候用,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為候用有效期間。

十二、注意事項:

- (一)逾期報名、檢附資料不齊全及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甄選未獲錄取者, 不另行通知及退件。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人員自行負責。
- (二)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時,則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並於本校網站公布,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則: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節錄)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 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節錄)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 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節錄)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四、營養師法第6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營養師;其已充營養師者,撤銷或廢止其營養師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營養師證書處分。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約聘營養師甄選證件審查表

始毕 。	山路坛店穷 山夕	•
編號:	 (由學校填寫)姓名	•

編號	名稱	件數	審查結果
1	報名表		
2	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請粘貼於報名表及履歷表上)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5	營養師證書影本		
6	考試院及格證書影本影本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8	工作經歷證明影本影本		
9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0	全民英檢及格證書或其他語言能力測驗 及格證書影本(無者免附)		
11	具備電腦文件相關證照(無者免附)		
12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13	切結書		
14			

請依序裝訂。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約聘營養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	登編號:	(完点	成報名後	由學校均	真查)										
姓 名		性別□男□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應甄職務	約聘營養師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黏								
通訊地址			電 話 (本欄位請務 必填寫)	(公): (宅): 手機:			貼 照 片								
最高學歷及				E-mail											
□有□無	□有□無 具身心障礙手冊														
具結事項	所填資料均真實無誤,如有不實除錄取資格無效外,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事項 報考本人具結簽名:														
國民身分證正面 國民身分證背面															
報名	審 核 : □	符合□	不符	合 🗌	符合	但需	補件								
審核	者簽章:		(學校	填重	<u>§</u>)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	名						(應與護	【姓名 照證件 氏在前							
國民身統一級							護照	景號碼							
出生 6 (以上欄位 戶籍登記	江應與	民國	年	ļ	月	日		図 題 籍 勾選)			國籍:	•			
		戶籍地	號		3	:區號) 路(街						(鎮市 巷	區		(里) 鄰 弄
通訊處		現居住所	r	列户籍地 □□□(i 村(里) 樓		號) 路(街				鄉		方區) 號	話	住宅:()	
		電子郵件信 箱													
緊通知		姓名					睛	係					話號	住宅:() 手機: 公:()	
		學												歷	
<u>P</u>	學校名	名稱		(所、學位)、班 、 組	<u> </u>	實際修	1			三		教 程 (學位	度	證書日期 文 號	初任公職時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請以「V」表示)
									- N	N.	**				
		考												試	
年 度				考試	1					類	科力	FI]		證書日	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 ,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年	上效日 月	日期文號					ħ	亥發機	開	日期文號							
						'	7,	日															
							-				\ <u></u>				, I-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一、	證	照																					
專	長項	目	證	照名稱	í ·	年	效日:	期 日	證	件日期	月文語	淲		認記	登機關	I			專	長描	首述		
ニ、	語	言能	カ																				
語	言類	別		測驗/	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	成績	ĺ	備註		
																			/11				
			— 兵 	-															役				
名	ζ	別					軍	軍種								官(兵	+)科)科					
进军		伍 階					服期			દુ : દુ :		年年	月月		日日	退任字	i令 號						
身心障							記			-						原住	民族	註記	2				
種 類							等級						身分別					族別					

			簡			要					自				述				
				T					ı										
	填	表	人		承 辨	人	員			人	事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тЬ		R						午						_□					п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各欄填載包含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供公務人員送審之用。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 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四、「學歷」項:

-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國小 21 國(初)中 22 初職 23 簡易師範 31 高中 32 高職 33 師範 41 二專 42 三專 43 五專 44 六年制醫專(舊制) 50 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 二技 52 四技 60 碩士 70 博士

-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 A002:汽車維修; A003:電器維修; 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七、「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 記載填寫。
-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 請填平地或山地。
- 九、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3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 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 十、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参加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約聘營養師甄選,茲保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6 條之一第 1 項各款之規定者、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等規定之情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無違反營養師法第 6 條規定、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核派,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此 致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